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惠湾市监撤告字〔2021〕6号

惠州大亚湾保绿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公司涉嫌通过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行为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撤销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于2003年12月18日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亚湾分局）在申请设立登记时递交的《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经理审查意见》、《惠州大亚湾保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》、《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（公司）申请登记委托书》等申请材料上的公章字样“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与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公章不一致。你公司提交上述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规定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即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，撤销你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日光

联系电话：0752-5566323

(印章)
2021年6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